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8 人,代表股份数量 535,361,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97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892,406,9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85,437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90,821,463 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代表股份数量 388,473,8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08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7 人,代表股份数量 146,887,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89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4,311,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2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6,125,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250%;反对 256,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174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46,125,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250%;反对 256,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74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3,291,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6133%;反对 2,070,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3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2,241,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6585%;反对 2,070,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3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3,291,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6133%;反对 2,06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3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2,241,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6586%;反对 2,06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34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3,387,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6312%;反对 1,974,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36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2,3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7206%;反对 1,974,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27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陈小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134 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普姝)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普姝本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自查期间交易行为均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8 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75,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01,73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5%;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 号)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80,000 股,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362,6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403,880,000 股。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03,8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83,822,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7%。本次解除数量为 275,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01,73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及股东沈琴、沈兆山、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腾牧业")、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鸣农业")、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益农业")、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成牧业")、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琴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立力、沈琴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拟减持具体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进行减持的,该等所得公司所有。

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奔腾牧业、天鸣农业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遵循法律规定的减持公告程序,并由公司在本企业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减持为所持有数量的 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 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75,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01,73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8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1	程立力	94,150,000	94,150,000	23,537,500
2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7,500,000	87,500,000	87,500,000
3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2,350,000	42,350,000	42,350,000
4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5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6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7	沈琴	4,375,000	4,375,000	1,093,750
8	沈兆山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合 计		275,625,000	275,625,000	201,731,250

注 1:程立力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150,000 股,均为限售股,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程立力先生 2022 年可转让额度为 23,537,500 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3,537,500 股。

注 2:沈琴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75,000 股,均为限售股,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沈琴女士 2022 年可转让额度为 1,093,750 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093,750 股。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6、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822,050	70.27%	-201,731,250	82,090,800	20.33%
首发前限售股	275,625,000	68.24%	-275,625,000	0	0.00%
高管锁定股	8,197,050	2.03%	73,893,750	82,090,800	2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57,950	29.73%	201,731,250	321,789,200	79.67%
三、总股本	403,880,000	100%	-	403,880,000	100%

注 1: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立华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358,567.99 元,合并报表 2021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291,539,994.35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8,514,147.06 元,在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851,414.71 元后,母公司 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6,909,791.94 元。

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9,66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044.37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驿站")、青岛海泰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林")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服务。

关联董事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秦靖博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

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秦虎先生、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海泰林	橡胶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0,000	16459.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动力驿站	汽车保养、维修服务	依据动力驿站向客户提供服务统一价格确定	50	26.36
合　计				40,050	16486.34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海泰林	橡胶	16459.98	20,000	5.85	-17.70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动力驿站	汽车保养、维修服务	26.36	50	19.59	-47.28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其中与动力驿站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玉兴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泰山二路 304 号

主营业务:汽车维修、养护、美容等后市场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55.87 万元、净资产-90.24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126.12 万元、净利润-258.0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青岛海泰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治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38 号四号厂房二楼东 2051 号(A)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6,991.3 万元、净资产 1,375.83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2,712.91 万元、净利润 1,133.9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人与公司的关系
1	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青岛海泰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表中所述关联人与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生产设备及接受服务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对公司销售原材料、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一致。

(二)结算方式

交易的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 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后续将安排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将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 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0,0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1,316,277 股增加至 466,316,277 股,

注册资本由 411,316,277 元增加至 466,316,277 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对应的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股份登记前		本次股份登记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曲宁	董事长、总经理	121,003,417	29.42%	121,003,417	25.95%
赵永志	董事、副总经理	30,732,776	7.47%	30,732,776	6.59%
杨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679	0.49%	2,019,679	0.43%
孙晓燕	董事	0	0.00%	0	0.00%
郑纬民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耿建新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梁清华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孙捷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周东波	监事	281,540	0.07%	281,540	0.06%
刘峰	监事	105,461	0.03%	105,461	0.02%
牛继宾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国利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张丽莎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 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 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 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0,0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1,316,277 股增加至 466,316,277 股,

注册资本由 411,316,277 元增加至 466,316,277 元。

公司控股股东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曲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9 号楼 130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首都在线	股票代码	3008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增持/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曲宁	0		3.47%	
合计	0		3.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曲宁合计持有股份	121,003,417	29.42%	121,003,417	2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003,417	29.42%	121,003,417	25.9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其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关注函》中涉及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尚未完成,公司以及旭泰会计事务所对今年执行审计程序的技术可行性还在进一步沟通和完善中(包括境外客户的现场访谈,营收确认以及客户穿透等);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1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回复如下:

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932.26 万元,净利润为-1.71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是否符合行业规律,并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2021 年第四季度预计营业收入约 6,698 万元,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 6,537 万元(PI 膜销售 5,313 万元,FPC 销售 1,224 万元)和其他业务收入 161 万元。第四季度净利润预计亏损额为 8,800 万元-13,800 万元,占全年净利润的 34%-45%。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PI 膜销售实现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初公司明确 PI 膜销售规划,加快 PI 膜去库存化,加强国内、国外 PI 膜销售力度,提高 PI 膜市场占有率。通过前期不断与客户合作商谈,于 9 月中旬签订了两份协议(详见公告:2021-099),实现 PI 膜的销售 6,330 万元;2021 年第四季度全国性的限电限产导致 PI 所需化工原材料大幅上涨,成本压力直线上升。为了维护好客户关系,2022 年前按协议价格销售,2022 年起将上调价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收入确认:境内销售: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以产品发出(对境外客户为装船、对深加工结转客户为送达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2021 年全年 PI 膜销售 6,800 万元(其中易捷有限公司:3,991 万元、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339 万元)占 2021 年全年销售额 59.03%,与 2020 年比较增长 96.43%;FPC 销售 4,170 万元,占 2021 年全年销售额 35.84%,与 2020 年相比增长 1.27%;2021 年 PI 膜销售较 2020 年较大增长原因:公司 2021 年以前 PI 膜一直属于市场开发、客户小批量试用阶段, 2021 年第四季度订单落定。

2、请你公司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本年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2021 年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存在低于 1 亿元的情形。

回复:

公司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逐项核查情况如下:2021 年全年收入约为 11,600 万元,涉及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收入有:房屋租金收入 592 万元,废品废料收入 4.2 万元,合计 596.2 万元。2021 年扣除后营业收入不存在低于 1 亿元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表:

丹邦科技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自行核查情况表	
具体扣除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	11,600.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96.2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96.20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00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96.2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00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0.00

3、请结合前述事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调节收入以规避终止上市的情形。

回复:

综合问题 1、问题 2 的回复,公司的收入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是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相关要求的。公司不存在调节收入以规避终止上市的情形。

4、其他说明事项:因扣除后收入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所列示情形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回复。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抄报:深圳市证监局上市公司处